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其备查文件:(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即HDPF)与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集团及Fiagril Ltda.于2016年3月18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等协议，HDPF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Fiagril集团为剥离Fiagril Ltda.而分立新设的NewCo.57.57%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的方式获得为用于承接Fiagril Ltda.拥有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农村物业而新成立的LandCo.合计57.57%的分红权和控制权(以下合称"境外交易")。

大康牧业全资子公司大康卢森堡拟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向鹏欣集团收购HDPF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收购HDPF交易"，与境外交易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收购HDPF交易完成后，HDPF将成为大康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大康牧业将通过HDPF继续履行上述境外交易项下的约定和义务。

(一)收购HDPF交易方案

1、交易双方

买方:大康卢森堡

卖方:鹏欣集团

2、交易标的

收购HDPF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鹏欣集团所持有的HDPF100%的股权。HDPF是由鹏欣集团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在巴西收购的的境外主体，未实际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3、交易对价

作为大康卢森堡受让HDPF100%股权的对价，大康卢森堡向鹏欣集团支付人民币10,000元。

4、实施收购HDPF交易的先决条件

收购HDPF交易的实施是以下列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交易双方共同豁免为前提:

(1)交易双方均已适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大康卢森堡及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包括收购HDPF交易和境外交易)的相关决议;及

(3)相关政府部门就收购HDPF交易所作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或备案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收购HDPF交易所作的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5、交易架构

大康牧业持有大康自贸区100%股权，大康自贸区持有大康卢森堡100%股权，大康卢森堡完成对HDPF的收购后，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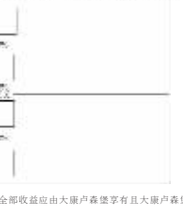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HDPF100%股权对应的全部损失由鹏欣集团承担，对应的全部收益应由大康卢森堡享有且大康卢森堡享有的收益不受其已支付或尚未支付转让对价的限制。

(二)境外交易方案

交易双方在SPA协议中协商确定，Fiagril Ltda.100%的股权作价为25,000万美元，本次鹏欣巴西将支付20,000万美元的现金对价，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7.57%的权益。

1、交易各方

买方:HDPF

卖方:境外交易对方(即Marino José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Paulo Sérgio Franz、Solismar Luiz Giasson、Sidnei Manso和AMERRA Chapada，LLC)。境外交易对方直接或通过Fiagril集团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介入方:Fiagril集团、Fiagril Ltda.、鹏欣集团，其中，Fiagril Ltda.是境外交易的标的公司;Fiagril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持有HDPF100%的股权，且作为HDPF的担保人，对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所负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交易标的

境外交易的标的公司为Fiagril Ltda.;标的资产为NewCo.57.57%的股份、LandCo.21.94%的股份，以及LandCo.发行的可转换债权凭证。

3、交易方案

交易实施前，Fiagril集团以及Fiagril Ltda.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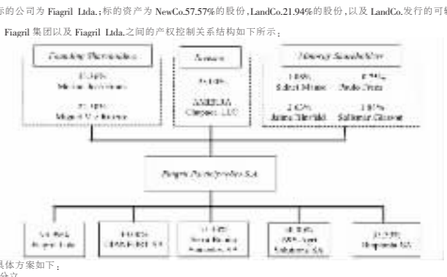

境外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NewCo.的分立

为了将Fiagril Ltda.与Fiagril集团持有的其他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Fiagril集团拟进行分立，并新设NewCo.，由NewCo.持有Fiagril Ltda.99.99%的股份，本次分立后Fiagril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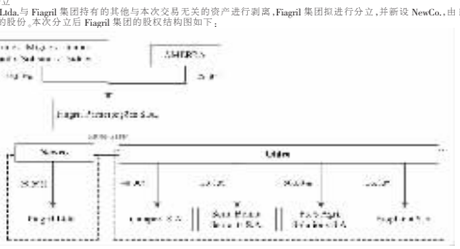

Fiagril集团分立完成后，NewCo.的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普通股股数	比例
AMEERA	5,352,111	25.00%
Marino	9,666,326	45.15%
Miguel	4,793,221	22.39%
Jaime	561,972	2.63%
Sidnei	450,000	2.10%
Solismar	450,000	2.10%
Paulo	134,813	0.63%
合计	21,408,443	100.00%

(2)LandCo.的设立

受限于巴西有关境外公司拥有农村物业所有权的限制性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Marino、Miguel、Jaime和AMERRA将共同设立LandCo.，以持有Fiagril Ltda.拟剥离的相关农村物业。

(3)HDPF认购NewCo.新发行的股份

HDPF将以12,6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NewCo.新发行的7,634,764股普通股，占届时NewCo.总股本的26.29%。同时，NewCo.原股东中的Marino、Miguel和Paulo将其持有的合计10,096,927股普通股转换为无表决权的A类优先股，由此抵偿Marino、Miguel和Paulo占用标的公司48,579,042.79美元的资金。

本项交易完成后HDPF将持有NewCo.40.30%的普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交易前普通股	股权变动		交易后普通股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鹏欣巴西	–	7,634,764	–	7,634,764	40.30%
AMEERA	5,352,111	–	–	5,352,111	28.25%
Marino	9,666,326	–	6,659,754	3,006,572	15.87%
Miguel	4,793,221	–	3,302,359	1,490,863	7.87%
Jaime	561,972	–	–	561,972	2.97%
Sidnei	450,000	–	–	450,000	2.38%
Solismar	450,000	–	–	450,000	2.38%
Paulo	134,813	–	134,813	–	–
合计	21,408,443	7,634,764	10,096,927	18,946,282	100.00%

由于优先股仍然享有分红权利，为保证HDPF取得NewCo.57.57%的分红权利，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ewCo.将向HDPF发行1股B类优先股，向AMEERA发行1股C类优先股，其中HDPF持有的B类优先股享有57.57%的分红权，其余各方持有的优先股享有NewCo.剩余的分红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优先股类别	分红比例
Marino、Miguel、Paulo	A	27.72%
鹏欣巴西	B	57.57%
AMEERA	C	14.71%
合计	–	100.00%

(4)HDPF向部分境外交易对方受让NewCo.的股份

HDPF将以5,400万美元的总对价，分别向AMEERA、Marino、Miguel、Jaime、Sidnei和Solismar受让共计3,272,042股NewCo.的普通股股份。

本项交易完成后，NewCo.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交易前普通股	股权变动		交易后普通股	
		减少	增加	数量	比例
鹏欣巴西	7,634,764	–	3,272,042	10,906,806	57.57%
AMEERA	5,352,111	605,934	–	4,746,177	25.05%
Marino	3,006,572	801,503	–	2,205,069	11.64%
Miguel	1,490,863	534,335	–	956,528	5.05%
Jaime	561,972	430,270	–	131,702	0.70%
Sidnei	450,000	450,000	–	–	0.00%
Solismar	450,000	450,000	–	–	0.00%
合计	18,946,282	3,272,042	3,272,042	18,946,282	100.00%

(5)HDPF认购LandCo.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

HDPF将以5,000万美元的象征性价格认购LandCo.新发行的21.94%普通股股份，并以2,000万美元的价格认购LandCo.发行的面值为2,000万美元的债权凭证。本项交易完成后，HDPF将合计享有LandCo.57.57%的分红权。同时，通过相关协议安排，HDPF对LandCo.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以从而实现HDPF对LandCo.的实际控制。

境外交易完成后，Fiagril Ltda.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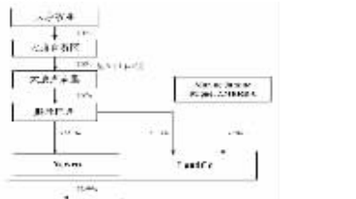

4、交易对价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为2亿美元或同等价值的的雷亚尔，包括认购NewCo.新发行股份的1.26亿美元、受让NewCo.现有股东股份的5,400万美元，以及认购LandCo.新发行股份和债权凭证的合计2,000万美元。

HDPF累计支付交易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交易步骤	符号	金额	说明
向Newco公司增资	a	1.26	增资1.26亿元获得Newco公司40.30%有表决权普通股
受让Newco公司原股东所持普通股	b	0.54	以0.54亿美元的对价受让Newco公司原股东17.27%的普通股
投资LandCo公司	c	0.20	认购LandCo公司发行的21.94%的普通股与2,000万美元的债权凭证
支付对价合计	d=a+b+c	2.00	鹏欣巴西投资额合计
Fiagril Ltda.现前估值	e	2.50	Fiagril Ltda.当前股权价值
Fiagril Ltda.估值减少	f=a+c	1.46	上述支付对价中属于向Newco和LandCo公司直接投资的部分
Fiagril Ltda.投后估值	g	0.486	Newco公司部分股东将普通股变更为优先股，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0.486亿美元欠款，视为股东减资
Fiagril Ltda.投后估值	h=e+f-g	3.474	本次交易完成后Fiagril Ltda.股权价值
鹏欣巴西投资比例	i=d/h	57.57%	鹏欣巴西累计支付现金对价占Fiagril Ltda.投后估值的比例

本次交易前，Fiagril Ltda.估值为2.50亿美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开展过程中鹏欣巴西对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投资后，Fiagril Ltda.的估值上升为3.474亿美元，鹏欣巴西累计支付了2.00亿美元现金对价，占比为57.57%。

5、交易对价的调整机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以2017、2018和2019财年(于5月31日终了)的平均EBITDA指标达标是最终股权占比的基础前提。在未达成平均EBITDA指标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将按照以下机制调整最终股权占比:

(1)实际平均EBITDA的计算

最终占股比调整机制以巴西会计准则为基础，每年的5月31日为基准日，以2017会计年度、2018会计年度和2019会计年度三年平均以美元计价的EBITDA作为考核依据，由于Fiagril Ltda.以巴西雷亚尔作为列报货币，为避免雷亚尔贬值带来的损失，《股份购买协议》对三年平均EBITDA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EBITDA的计算以公司巴西会计准则的报表为基础，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EBITDA基本计算公式
(i)	净利润
(ii)	(+/-)所得税
(ii)	(+/-)递延所得税费
(iii)	(+/-)财务费用
(iv)	(+)折旧和摊销费用
	= EBITDA

(2)会计年度EBITDA的计算

年EBITDA的计算以巴西会计准则为基础，每年的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美元计价，为平滑雷亚尔兑美元的波动给计算会计年度EBITDA带来的不便，《股份购买协议》附件2.6规定，会计年度EBITDA为该会计年度内每月换算为美元的EBITDA的总和。会计年度EBITDA=∑月EBITDA(雷亚尔)×月均雷亚尔兑美元汇率

(3)三年平均EBITDA的计算

持股比例调整机制以2017会计年度、2018会计年度和2019会计年度三年平均EBITDA作为业绩考核依据:

实际平均EBITDA=(2017年EBITDA+2018年EBITDA+2019年EBITDA)/3

(4)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股份的调整

2019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发布后(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上述实际EBITDA将在30天内计算完成，并与目标平均EBITDA进行比较，在实际平均EBITDA少于目标平均EBITDA95%的情况下，鹏欣巴西有权要求Marino、Miguel、Jaime和AMERRA按照各自持有NewCo.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普通股)比例，根据下表所示股权取偿方式，向鹏欣巴西进行股权转让:

单位:万美元

目标平均EBITDA	9,094.30	
实际平均EBITDA范围	股权取偿比例	调整后鹏欣巴西持股比例
大于等于8,639.6	0.00%	57.567%
8,639.5至8,548.7	0.60%	58.167%
8,548.6至8,457.7	1.20%	58.767%
8,457.6至8,366.8	1.80%	59.367%
8,366.7至8,275.8	2.40%	59.967%
小于等于8,275.7	3.00%	60.567%

(5)股权调整方式约定

在实际平均EBITDA小于86,396.000美元的情况下，鹏欣巴西实际获得了对Marino、Miguel、Jaime和AMERRA的股份调整的权利，《股份购买协议》对此的主要约定为:

A.该调整机制适用于NewCo.和LandCo.;

B.在触发调整机制的情况下，鹏欣巴西有权要求Marino、Miguel、Jaime和AMERRA按照各自持有的NewCo.普通股股份占比进行股权转让，转让股份数最高不超过NewCo.和LandCo.普通股股份的3%;

C.鹏欣巴西的行权期为上述持股比例调整计算程序完成后的15天内;

D.鹏欣巴西所需向股份转让方支付的行权价格为1雷亚尔;

股权调整的有效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或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日。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集团以及Fiagril Ltda.在协议中约定，

(1)向鹏欣巴西保证自2015年12月31日(“锁箱计价日”)起至协议签署日未发生任何漏损;和

(2)向鹏欣巴西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在未经鹏欣巴西书面同意前不会发生任何漏损。

若在未经过鹏欣巴西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在锁箱计价日和交割日之间产生了任何漏损，则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集团和Fiagril Ltda.必须及时通知鹏欣巴西，并以合理详细的程度描述漏损的性质、发生的时间以及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买方无权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之间发生的任何漏损向境外交易对方和/或Fiagril S.A.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赔偿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3月18日，鹏欣集团、鹏欣巴西与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 Ltda.和Fiagril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2016年4月28日，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大康牧业于同日与鹏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他相关批准、备案或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鹏欣集团是大康牧业的控股股东，鹏欣巴西是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康牧业全资子公司大康卢森堡收购鹏欣巴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康牧业和Fiagril Ltda.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Fiagril Ltda. 2015财年/2015年5月31日	大康牧业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Fiagril Ltda.占大康牧业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88,578.60	832,058.49	34.68%	否
营业收入	479,127.12	386,738.09	123.89%	是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29,872.00	576,296.28	22.54%	否

注:(1)Fiagril Ltda.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大康牧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亿美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汇率中间价1:6.4936折算为人民币;Fiagril Ltda.的记账本位币为雷亚尔，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中间价1:1.6383折算为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大康牧业的控股股东均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照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康牧业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50%，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与部分银行进行洽商并达成了基本融资意向，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融资协议后及时公告本次融资安排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2016)2010号，经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标的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雷亚尔2,510.03万元，估值价值为雷亚尔132,666.92万元，增值雷亚尔130,156.89万元，增值率为5,185%。

按照估值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216,830万元;按照估值基准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美元33,391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100%现金收购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分析

于2015年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康牧业(2015年12月31日)		Fiagril Ltda.(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42,866.81	77.26%	293,927.87	7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91.68	22.74%	79,664.83	21.32%
资产总计	832,058.49	100.00%	373,592.7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421.39	71.22%	347,213.30	9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2.98	28.78%	22,267.23	6.03%
负债合计	251,914.37	100.00%	369,480.52	100.00%

注:Fiagril Ltda.的记账本位币为雷亚尔，按照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汇率中间价1:1.6383折算为人民币(下同)

在资产结构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以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款，且本次交易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比将有所下降。

在负债结构上，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71.22%，其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3.97%，且其中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将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2、资产结构影响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大康牧业2015年12月31日	Fiagril Ltda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0.28%	98.90%
流动比率	3.58	0.85
速动比率	3.28	0.72
项目	大康牧业(2015年度)	Fiagril Ltda.(2015财年)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0.95	1.03

注1: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选取Fiagril Ltda.2015财年(即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的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进行比较

注2:Fiagril Ltda.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负债利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8.90%，远高于上市公司30.28%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增资后，财务杠杆将有所下降，但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的金额及比重仍将会增大;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远低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且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价款，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下降，流动负债比重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影响;但是由于2015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处于77.26%的高位，货币资金余额为182,255.98万元，财务风险较低，且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覆盖当期的利息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偿债的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损益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康牧业2015年度	Fiagril Ltda.2015财年
营业收入	386,738.09	479,127.12
营业毛利	-3,412.09	51,855.24
利润总额	2,278.82	310.75
净利润	492.92	3,530.67
销售毛利率	-0.88%	10.82%
销售净利率	0.13%	0.74%

注1: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选取Fiagril Ltda.2015财年(即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的利润表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注2:以下分析中采用1雷亚尔折算为1:1.6383巴西将报表数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利润水平将得到改善，标的公司2015财年的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为479,127.12万元，高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23.89%，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水平均低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改善;同时，2015财年标的公司净利率仅为0.74%，这主要是由于2015财年发生了折合人民币为14,030.44万元的财务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利息支出将有效减少，整体利润率水平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上游原料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及标的公司出口我国大豆业务的开展都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因此，预计标的公司财务风险降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获得进一步提高。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趋势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收入来源构成将发生变化，在维持原有畜牧业相关产业的基础上，新增农产品贸易、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与生物柴油业务，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巴西，使得上市公司的产品更丰富，产业链更完整，实现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的局面。

(1)直接掌握境外大豆资源，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巴西是全球最主要的大豆及玉米产区之一，2015年巴西的大豆和玉米产量合计1.72亿吨，标的公司在巴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是巴西麻省重要的生产资料经销平台及农产品贸易商之一。2014-2015年收货季节农产品的采购量达290多万吨。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进口国，但在目前的国际粮食贸易格局下，大豆供给及价格为欧美洋垄的国际粮商所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将获取全球大豆主要产区的大豆资源，并利用自身国内产品销售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直接从标的公司进口大豆的方式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这还有助于上市有效掌握国际大豆市场的信息，以及有益于国家建立战略粮食储备。

(2)充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量负债，由此需要承担较高财务费用，制约了其业务的发展。通过本次收购交易，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部分归还内用标的公司的资金，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利用自身资金的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优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的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3)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的竞争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并不具备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农产品贸易或生物柴油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也未在巴西当地开展过经营活动，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处于较高的资产负债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整合，积累相关的管理经验以及降低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倘若整合工作不能顺利推进，或者整合效果不能达到并购预期，公司自身经营业务许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4月27日，鹏欣集团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2、根据境外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交易对方无需就本次交易另行获得任何授权和批准，且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巴西政府的授权或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3、大康自贸区注册地的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大康牧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大康牧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原始股东	关于股权无负担的承诺函	根据原始股东签署的股权无负担承诺函，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由其向鹏欣巴西出让的所有股权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否则，原始股东将赔偿大康牧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Marino、Miguel、Fiagril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鹏欣巴西与原始股东共同签署的SPA协议，境外自然人股东Marino、Miguel和交易相关方Fiagril集团承诺，自SPA协议签署日至其不再是标的公司关联方后的3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在Mato Grosso、Amagaõ e Tocantins州开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业务，且不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雇佣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5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未来控制大康牧业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6	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实报告书(草案)等均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四)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有关标的资产财务资料的重要说明

标的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12个月(2014财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12个月(2015财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7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并以巴西雷亚尔作为列报货币，KPMG巴西对标的公司2014财年、2015财年及2015年6-12月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巴西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在本公司完成收购之前，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在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为了在出具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前，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上述巴西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过程中，本公司参考了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针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本公司按中国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本公司编制了《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准则差异情况表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差异情况鉴证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或批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Fiagril集团部分股权在质押情况，导致标的公司Fiagril Ltda.的权属在质押前，根据本次交易安排，Fiagril集团将通过实施公司分立的方式设立Newco公司，并由鹏欣巴西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Newco公司17.27%的股权，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即将由大康牧业受让或者认购的Newco公司与LandCo.公司的股份于交割时不存在与之相关的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由于该等公司尚未设立，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标的权属在质押前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风险

根据SPA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交割前须完成股权架构调整与内部资产重组，包括公司分立、农村土地资产重组、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等一系列安排，且该等交易安排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且其实施过程依赖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政策及税收等社会环境，存在上述交易安排未能实现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交割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导致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发生变更，根据交易对方放弃提名的权利，标的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成员由交易对方提名，且交易对方放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在标的公司的任期内，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的同意，仍然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获得交割条件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100%的股权，并以鹏欣巴西作为境外收购主体取得Newco公司57.57%的股权以及对L